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南區

承辦人：陳建宏

電話：02-27208889轉1136

電子信箱：teri@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30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至112年度陽明院區醫療大樓8樓C區護理之家整修工程」（案號：1111006C0146）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卷之六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0/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陳建宏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36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ri@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1006C0146
	標案名稱	111至112年度陽明院區醫療大樓8樓C區護理之家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3,072,969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14.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072,96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3,072,969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h> <th>技術服務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決標公告案號: 1111MA31001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td> <td>規劃設計</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11MA31001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	規劃設計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11MA31001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	規劃設計					

供技術
服務
(例如
規劃、
設計、
監造
等)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 3.79.14.14

監造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0/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否	

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1/10 11:00	
	開標時間	111/11/10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5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2/03/10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查看合作銀行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臺北市政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180日曆天(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含以上)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712 1497 1014">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p>[收受投標文件時間]：</p> <p>※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p> <p>※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p> <p>※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p> <p>[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p> <p>[公告固定費用]：新台幣33,072,969元整。</p> <p>[其他]：</p> <p>※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9樓；承辦人員：翁秀菁；電話：25553000#2206；現場勘查請聯絡工務課吳思賢，聯絡電話：02-2835-3456分機6003)。</p> <p>※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p> <p>※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p> <p>※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11月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p> <p>※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2年3月10日。</p> <p>※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採固定價格給付，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本府防疫相關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p> <p>※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檢舉受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p>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p>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0/26 13:44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30日北市衛秘字第1113165325號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